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家繼簡字第20號

原告 陳怡芳

被告 陳昌宏

兼 下一人

訴訟代理人 陳怡安

兼 上二人

訴訟代理人 陳俐如

被告 陳怡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1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兩造公司共有被繼承人陳麗秋所遺如附表一所示遺產，應分割如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

訴訟費用由兩造各按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陳怡屏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兩造之被繼承人陳麗秋於民國108年10月19日死亡，其長子陳宗君及被告陳昌宏、陳俐如為繼承人，應繼分各3分之1，惟陳宗君於繼承開始前之84年4月29日已死亡，應由其子女即原告、被告陳怡安、陳怡屏代位繼承，應繼分各9分之1($1/3 \times 1/3$)，而兩造公司共有被繼承人所遺如附表一所示遺產，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亦無不分割之約定，惟兩造無法協議分割。為此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請求分

01 割遺產，並聲明：兩造共有如附表一所示遺產，應分割如附
02 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等語。

03 三、被告則以：

04 (一)被告陳昌宏、陳例如、陳怡安以：對於原告主張遺產及分割
05 方法沒有意見等語置辯。

06 (二)被告陳怡屏從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
07 明或陳述。

08 四、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
09 訂定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164條定有明文。次按各共有
10 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但因物之
11 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者，不在此限；
12 共有物之分割，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分割之方法不能
13 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
14 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下列之分配：一、
15 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
16 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二、原物分配顯有困難
17 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或以原物之一
18 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
19 人；民法第823條第1項、第824條第1項、第2項並有明文。
20 再按裁判分割共有物訴訟，為形式之形成訴訟，其事件本質
21 為非訟事件，故法院定共有物之分割方法，固應斟酌當事人
22 之聲明、共有物之性質、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人之利益，然
23 法院因共有物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依民法第824條命
24 為適當之分配，不受任何共有人主張之拘束；共有人提出之
25 分割方法，僅供法院酌定時之參考而已；縱未斟酌當事人所
26 主張之分割方法，亦不生違背法令問題（最高法院49年台上
27 字第2569號、81年度台上字第2018號、71年度台上字第4643
28 號民事裁判參照）。

29 五、經查，原告主張上揭兩造之被繼承人陳麗秋於108年10月19
30 日死亡，其長子陳宗君於繼承開始前已死亡，應由原告及被
31 告陳怡安、陳怡屏代位繼承，兩造應繼分如附表二所示，公

01 同共有如附表一所示遺產，無不能分割之情形，亦無不分割
02 之約定，惟兩造無法協議分割等情，業據其提出繼承系統表
03 （見本院卷第29頁）、被繼承人及其長子陳宗君之除戶戶籍
04 籍本（見本院卷第43頁及第35頁）、遺產稅免稅證明書（見
05 本院卷第31頁）及不動產登記謄本（見本院卷第231至264
06 頁）到院，並經本院調取兩造戶籍資料查詢無訛，有渠等個
07 人戶籍資料(完整姓名)查詢結果（見本院卷第99至108頁）
08 在卷可佐，復為被告所不爭執，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
09 則原告訴請分割遺產，自應准許。爰審酌被繼承人所遺如附
10 表一所示遺產，包括編號1至8所示積極財產、編號9所示消
11 極財產及編號10所示遺贈，就分割方法，原告及被告陳昌
12 宏、陳例如、陳怡安均同意以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之
13 方法分割遺產，並提出經原告、被告陳例如、陳怡安簽名之
14 遺產清冊及分割方法表（見本院卷第229頁）到院供參，被
15 告陳怡屏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
16 明或陳述，本院因認附表一所示遺產按如該附表「分割方
17 法」欄所示之方法分割為適當。

18 六、綜上所述，原告主張兩造公同共有被繼承人所遺如附表一所
19 示遺產，應依如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之方法分割，核
20 屬有據。惟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
21 涉訟，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
22 情形，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
23 定有明文；本件係因分割共有物而涉訟，而分割共有物之
24 訴，乃形式之形成訴訟，法院不受當事人聲明分割方法之拘
25 束，已如前述，實質上並無所謂何造勝訴、敗訴之問題，亦
26 不因何造起訴而有不同，故本件原告請求裁判分割遺產雖有
27 理由，然應由公司共有人依應繼分比例分擔訴訟費用，始為
28 公平。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訴請分割遺產，為
29 有理由，應予准許，分割方法應依主文第1項所示，訴訟費
30 用之負擔則如主文第2項所示。

31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與判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另行論述，附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80條之1、第85條第1項但書，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2 日
家事法庭 法 官 劉台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2 日
書記官 陳美玫

附表一（面積：平方公尺、幣別：新台幣、元）：

編號	遺產項目	內容		價值	分割方法
不動產		面積	持分		變價分割，變賣價金由兩造按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配
1	台中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30.58	1/12	80,527	
2	嘉義市○路○段000000地號土地	184	1/6	677,733	
3	嘉義市○路○段000000地號土地	42	1/6	154,700	
4	嘉義市○路○段000000地號土地	240	1/6	884,000	
股票及股利					由被告陳俐如繼承
5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838股		5,371	
6	台灣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207股		27,097	
7		現金股利		11,228	
存款					
8	郵局			849	

01

02
03

03

5